

5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的（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（超声骨动力系统）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光子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5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299.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（超声骨动力系统）二次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国城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为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53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95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市国城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（超声骨动力系统）（项目编号：YXHW240614-0230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55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29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